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手册

（2022年版）

指导单位：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

2022年10月

目 录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指南 1](#_Toc32594)

[2022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 6](#_Toc24249)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主体承诺书 9](#_Toc7317)

[参评产品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 11](#_Toc31228)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表 13](#_Toc23360)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 14](#_Toc20409)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20](#_Toc23409)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书（式样） 28](#_Toc999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29](#_Toc14698)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2022年评定类别 34](#_Toc7801)

[附表：对应《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49号公告）中的相关分类 34](#_Toc26545)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指南

一、免费申报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广东省药监科学学会组织实施，企业免费参加。

二、承诺要求

（一）申报主体须签署《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主体承诺书》（格式见《申报书》），并由申报主体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二）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也应签署《参评产品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格式见《申报书》），并由受托生产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三）承诺书未盖章、印章与企业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承诺无效。

三、申报主体信息要求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参评产品的注册人或备案人，申报主体名称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参评产品注册人或备案人名称一致。

（二）请准确填写申报主体法人代表、联系人的相关信息，以便联系。

四、参评产品要求

（一）参选产品应在评定类别范围内，2022年度评定类别为：护肤乳液、润肤膏霜、面膜、化妆水、洗发液，暂不包括特殊化妆品、儿童化妆品。参评产品应有完整的销售包装。如参评产品与其他产品组合包装销售的，应以独立备案的产品为单位进行申报，不接受组合包装产品申报（产品为不可拆分的组合包装，且以组合包装形式备案的除外）。

（二）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1.近3年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记录、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2.已注册或备案，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在有效期内。

3.使用的商标无侵权行为。

4.标签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参评产品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信誉良好。

五、申报书和样品提交要求

（一）申报书

1.每个参评产品独立提交申报书。

2.每个参评产品提交1式3份纸质申报书、1份电子版申报书。电子版与纸质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电子版应为纸质版申报书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

3.申报主体应提供材料内容见《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

4.申报书封面、申报表和每份证明材料均应加盖申报主体公章，装订成册后应加盖骑缝章。

（二）样品要求

1.每个参评产品应提交1个样品，与申报书同时提交。参评产品为组合包装中的一件或几件时，样品可按组合包装形式提供。

2.样品应与市场在售产品一致，包括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产品标签等内容。

3.样品应标明“参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样品”字样和申报主体名称、申报日期，与申报书相关内容一致。

六、证明材料提供原则

产品质量优势、产品市场优势、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科研创新、企业社会责任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原则提供：

（一）属于检验报告、记录性文件的，请优先提供最近1年内的证明材料。每份证明文件页数较多的（超过3页），只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部分、最终结论，无须全部提供。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的，优先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没有第三方检验报告的，可提供企业内部检验报告。

（二）属于许可、认证、资质类证明的，请提供最新的有效证明。

（三）需证明事项在标准、报道、文献中的，请突出显示，做好标识。

（四）一份证明文件证明多个事项的，可以只提供一次，但需在清单中注明，作出索引，注明“同第x.x.x项证明材料”。

（五）一个事项有多份证明的，按证明效力的优先顺序提供。

（六）仅有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的，应在相关复印件上盖章。

（七）证明文件非中文的，应翻译为中文文本，并说明翻译的中文文本与非中文证明文件内容一致，加盖单位印章。

七、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材料处理

企业认为申报书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可在保证其证明作用的前提下，在复印、扫描时对涉密内容进行遮盖。

八、证明材料可以共用的情况

同一集团公司内母子公司之间、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以下证明材料可以共用：

（一）自有实验室检验能力证明材料。

（二）产品研发能力有关证明材料。

（三）企业社会责任和民族文化元素的证明材料。

九、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证明材料请按清单顺序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书应有目录页，目录应标明页码，目录格式见后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书》中的目录页。

（二）证明材料前应附清单，格式见《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能够按清单提供的材料，请在清单相应的空格内划勾。

（三）申报主体认为具有证明作用，但清单中未列的证明材料，请在清单最后“其他证明材料”中补充填写证明材料名称，并按顺序将相关材料附后。

十、申报书及样品提交

申报书纸质版装订成册提交。因材料厚度原因需要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标识“第X册 共X册”；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电子扫描版，扫描版应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申报书和样品以邮寄或送至以下地址：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宋工（020）37885665，凌工、李工（020）37885763

联系邮箱：gdmpas@126.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53-2号1009室

十一、材料收件

评定活动主办方在收件时检查申报主体有关资质文件、承诺书、申报表中主要内容是否齐全，盖章、签名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回补充完善。

十二、其他

（一）申报主体联系人应保持电话畅通，以备评定期间需核实有关情况、补充证明材料以及联系现场审核有关事项。

（二）鉴于申报书涉及的材料较多，建议企业认真确认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符合本次申报要求，再着手准备申报材料，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时间和资源浪费。

# 2022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

参评产品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日期：

目 录

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主体承诺书

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表

三、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明材料

1.申报主体证明材料

1.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参评产品基本材料

2.1特殊产品注册证或普通产品备案证复印件

2.2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2.3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参评产品质量优势证明材料

3.1产品安全方面

3.2产品标准方面

3.3产品功效方面

3.4产品物料方面

3.5技术创新方面

4.参评产品市场优势证明材料

4.1产品获奖方面

4.2市场份额方面

4.3用户评价方面

5产品质量管理优势证明材料

5.1管理体系方面

5.2标准与检验方面

5.3原料管理方面

5.4质量数字化

6产品科研创新优势证明材料

6.1创新规划方面

6.2科研人才方面

6.3研发能力方面

7.加分项：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证明材料（申报主体）

7.1社会公益方面

7.2科普基地方面

7.3实习基地方面

8加分项：弘扬民族文化证明材料（申报主体）

8.1天然植物资源运用方面

8.2弘扬传统中药文化方面

8.3弘扬民族文化方面

9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主体承诺书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主办方：

我公司 （企业名称）作为申报主体参加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知晓，提交《2022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即表示同意接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的约束。

二、我公司近3年内生产经营活动守法合规，无以下情形，如有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近3年内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督抽检中未发现产品不合格问题；

（二）近3年内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无处罚记录。

（三）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三、如我公司申报的产品获评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与获评产品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并愿意接受主办方检查、审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接受撤销证书、公告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情形；

（二）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产品超评定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四）产品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要求的；

（五）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六）我公司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

（七）我公司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参评产品受托生产企业承诺书

（适用于委托加工的参评产品的受托生产企业）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主办方：

我公司受 （委托方名称）委托生产的化妆品参加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知晓，提交《2022年度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即表示同意接受《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的约束。

二、我公司近3年内生产经营活动守法合规，无以下情形，如有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近3年内在国家、省、市各级监督抽检中未发现产品不合格问题；

（二）近3年内在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无处罚记录。

（三）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政府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三、如我公司受上述委托方生产的产品获评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与获评产品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并愿意接受主办方检查、审核，如出现以下情况，愿意接受主办方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一）产品在各级监督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情形；

（二）在提供申报证明材料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产品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要求的；

（四）我公司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

（五）我公司或我公司受托生产的产品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四、我公司提交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相关证明材料全部真实，如有虚假、隐瞒，愿意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企业名称）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 姓 名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 电 话 |  | | 手 机 |  |
| 邮 箱 |  | | 邮 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参评产品情况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 | | |
| 注册/备案编号 |  | | | | | |
|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 | | | | |
| 实际生产企业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本公司自愿参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价活动，并承诺申报表所有信息全部属实。  申报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 期： | | | | | | |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申报书证明文件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已提供的  请划“🗸” | 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申报主体证明材料 |  |  |  |
| 1.1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1.2 | 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  |
| 2 | 参评产品基本材料 |  |  |  |
| 2.1 | 特殊产品注册证或普通产品备案证复印件 |  |  |  |
| 2.2 | 商标注册证或授权使用证明 |  |  |  |
| 2.3 | 实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  |
| 3 | 参评产品质量优势证明 |  |  |  |
| **3.1** | **产品安全方面** |  |  |  |
| 3.1.1 | 近一年内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
| 3.1.2 | 产品人体安全性评定证明材料 |  |  |  |
| 3.1.3 | 关键原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  |
| 3.1.4 | 关键原料检验标准 |  |  |  |
| 3.1.5 | 关键原料测试记录 |  |  |  |
| 3.1.6 | 关键原料有效成分定量测试报告 |  |  |  |
| 3.1.7 | 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包装产品包装材料管理制度 |  |  |  |
| 3.1.8 | 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包装材料检验测试记录 |  |  |  |
| 3.1.9 | 主动监测未有限值风险物质的证明材料，包括评估报告、企业设定的限值标准等 |  |  |  |
| 3.1.10 | 原料风险物质筛查证明材料 |  |  |  |
| **3.2** | **产品标准方面** |  |  |  |
| 3.2.1 | 参评产品企业标准及备案证明材料 |  |  |  |
| 3.2.2 | 参评产品企业标准实施相关记录 |  |  |  |
| 3.2.3 | 参评产品企标指标要求高于对应国标行标情况的说明 |  |  |  |
| 3.2.4 | 产品标准中创新性指标（如多肽的名称及添加量、天然提取物名称及添加量等）及实施记录 |  |  |  |
| **3.3** | **产品功效方面** |  |  |  |
| 3.3.1 | 企业制定的功效检测方法标准或生效文件 |  |  |  |
| 3.3.2 | 功效检测方法支持文献、标准 |  |  |  |
| 3.3.3 | 企业具备功效宣称验证新方法研发能力，自行拟定建立功效检测方法的证明，需提供功效检测方法支持医学数据、专家论证记录等 |  |  |  |
| 3.3.4 | 企业实验室能够功效检测实验记录、报告等文件 |  |  |  |
| 3.3.5 | 由注册备案检验机构证明符合宣称功效的功效检测记录、报告等证明 |  |  |  |
| 3.3.6 | 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报告 |  |  |  |
| **3.4** | **产品物料方面** |  |  |  |
| 3.4.1 | 采用新原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3.4.2 | 主要原料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检验报告 |  |  |  |
| 3.4.3 | 关键原料安全评估报告 |  |  |  |
| 3.4.4 | 关键原料清单及相应检测报告、现场审核记录 |  |  |  |
| 3.4.5 | 产品包装环保性能证明材料 |  |  |  |
| 3.4.6 | 过度包装检测报告 |  |  |  |
| **3.5** | **技术创新方面** |  |  |  |
| 3.5.1 | 采用创新配方和创新自研技术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  |  |  |
| 3.5.2 | 产品配方、原料或工艺控制等专利技术证明材料 |  |  |  |
| 4 | 参评产品市场优势证明材料 |  |  |  |
| **4.1** | **产品获奖方面** |  |  |  |
| 4.1.1 | 产品因采用新原料、宣称新功效、采用创新生产工艺等近三年内获国内外相关机构认可、授奖（国际级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等）相关证明 |  |  |  |
| 4.1.2 | 产品包装设计近三年内获得国际、国内奖项（国际级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等）相关证明 |  |  |  |
| **4.2** | **市场份额方面** |  |  |  |
| 4.2.1 | 参评产品年销售额有关证明 |  |  |  |
| 4.2.2 | 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关证明 |  |  |  |
| **4.3** | **用户评价方面** |  |  |  |
| 4.3.1 | 企业用户服务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有关证明、记录材料 |  |  |  |
| 4.3.2 | 产品用户体验反馈证明材料、复购率证明材料 |  |  |  |
| 5 | 产品质量管理优势证明材料 |  |  |  |
| **5.1** | **管理体系方面** |  |  |  |
| 5.1.1 | 企业管理或研发团队有获聘标准评审专家、政府咨询专家、各级标准委会委员等聘任证书或文件、邀请函等证明材料 |  |  |  |
| 5.1.2 | 质量安全负责人由企业高管（申报主体总经理、副总经理级职位）担任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1.3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 5.1.4 | GMPC、ISO22716有效认证证书 |  |  |  |
| 5.1.5 |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证书或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  |  |  |
| 5.1.6 | 质量安全负责人组织管理体系内审及整改证明材料 |  |  |  |
| **5.2** | **标准与检验方面** |  |  |  |
| 5.2.1 | 参编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文本 |  |  |  |
| 5.2.2 | 企业实验室建设、运行有关证明材料；检测项目证明材料 |  |  |  |
| 5.2.3 | 自主实验室获得的CMA资质、CNAS认可证书复印件 |  |  |  |
| 5.2.4 | 自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配置及运行有关证明文件，包括系统截图、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及验收报告等 |  |  |  |
| **5.3** | **原料管理方面** |  |  |  |
| 5.3.1 | 原料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及评价记录 |  |  |  |
| 5.3.2 | 原料全程追溯有关记录文件 |  |  |  |
| **5.4** | **质量数字化** |  |  |  |
| 5.4.1 | 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有关证明 |  |  |  |
| 5.4.2 | 数字工厂、“两化融合”等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  |  |  |
| 5.4.3 | 产品质量溯源平台有关证明材料。 |  |  |  |
| 6 | 产品科研创新优势证明材料 |  |  |  |
| **6.1** | **创新规划方面** |  |  |  |
| 6.1.1 | 企业科研创新规划制定、实施有关证明材料 |  |  |  |
| **6.2** | **科研人才方面** |  |  |  |
| 6.2.1 | 研发团队中主要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及任职文件 |  |  |  |
| 6.2.2 | 研发人员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人员名单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
| 6.2.3 | 研发人员高级职称人员名单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  |  |  |
| **6.3** | **研发能力方面** |  |  |  |
| 6.3.1 | 企业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奖励，获得社会组织科学技术奖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6.3.2 | 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少级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被认定为院士工作站，被行业组织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等的证明材料。 |  |  |  |
| 6.3.3 | 企业产品获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实验新型心利或外观专利授权等证明材料 |  |  |  |
| 6.3.4 | 企业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全文、该期刊被SCI/EI收录的证明等，中文核心期刊或一般期刊提供知网/维普搜索证明。 |  |  |  |
| 6.3.5 | 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究课题的证明材料 |  |  |  |
| 7 | 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申报主体） |  |  |  |
| **7.1** | **社会公益方面** |  |  |  |
| 7.1.1 | 近五年为公益活动提供赞助，或为福利机构、贫困地区、受灾地区提供捐赠，或为困难家庭学生捐资助学，或在学校设立奖学金等相关证明材料（对象及金额） |  |  |  |
| **7.2** | **科普基地方面** |  |  |  |
| 7.2.1 | 被相关部门认定为科普基地并有效运行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7.3** | **实习基地方面** |  |  |  |
| 7.3.1 | 与高校建立实习基地并有效运行的有关证明（合作协议、实习证明） |  |  |  |
| 8 | 弘扬民族文化方面 |  |  |  |
| **8.1** | **天然植物资源运用方面** |  |  |  |
| 8.1.1 | 运用植物资源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  |  |  |
| **8.2** | **弘扬传统中药文化方面** |  |  |  |
| 8.2.1 | 运用传统中药功能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  |  |  |
| **8.3** | **弘扬民族文化方面** |  |  |  |
| 8.3.1 | 运用本土文化资源进行文化传播的案例证明材料。 |  |  |  |
| 9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  |
| 9.1 |  |  |  |  |
| 9.2 |  |  |  |  |
| 9.3 |  |  |  |  |
| 9.4 |  |  |  |  |
| 9.5 |  |  |  |  |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规范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发掘广东化妆品内在优势，发挥优质化妆品标杆引领作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实施及管理。
4.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守法合规、科学公正、市场导向和公益评定原则。
5.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评定对象为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登记设立的注册人或备案人自有品牌的化妆品。
6. 组织机构
7.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接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8. 学会牵头，联合广东省内化妆品监管部门、相关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校、检验机构、新闻媒体代表、法律界人士等组成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负责评定规则和评定标准的制定、评定结果的审定等工作。评委会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9. 评定周期和评定标准的制定
10.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为3年，自评定结果发布之日起计。
11.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原则上每年对到期复评和新申报的产品组织评定。到期复评的产品，申报主体需提前6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12. 评定指标应围绕产品质量、产品市场、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科研创新等方面的优势综合确定。
13. 评定标准的制定应广泛征求相关企业、技术机构、社会组织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建议。
14. 每年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市场变化，结合企业和有关单位意见对评定标准进行修订。
15. 企业参评资格审查
16. 申报主体及参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广东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3年内无监督抽检不合格记录、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严重不符合且无处罚记录、无严重不良反应记录、无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未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参评产品为委托加工的，受托生产企业近3年内也不得有前述情形。

（三）参评产品已注册或备案，并在有效期内。

（四）参评产品在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信誉良好。

1. 企业须按要求提交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申报书、承诺书和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材料。申报表应载明申报主体、参评产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实际生产企业等相关信息。承诺书应对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内容作出承诺。
2. 资格审查时，监督抽检记录以监管部门发布的监督抽检结果为依据，投诉举报和不良反应记录以监管部门的相关记录为依据，监督检查记录以监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监督检查结果通报为依据。参评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在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承诺基础上结合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企业准予参评。材料不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企业补交，企业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补交，补交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参评。
4. 评定与发证
5. 申报主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专家组对参评产品进行初评。
6. 初评专家组专家从学会化妆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应推举一人担任评定组长。
7. 评定专家组采用集中评定的方式按照评定标准对参评产品进行评定。根据评定需要，学会可以要求企业补充评定材料和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8. 专家组应对参评产品作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的评定意见，写明建议通过或不通过的理由，并在评定文件上签名。
9. 专家组评定结束后，学会应及时将评定结果提交评委会，组织审定。

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评定会议，审定优质化妆品评定名单。学会可根据企业申报和初评工作情况，组织召开评定会议。

评委会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人数应不少于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评委投票方可获得通过。审定程序为：听取初评建议与理由；审核参评材料；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推荐名单。

1. 对评委会推荐名单中的产品，应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一年内检验报告。申报主体没有一年内检验报告的，应向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送检，取得最新检验报告。申报主体需要送检的，原则上应在15天内向学会提供检验报告。申报主体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显示产品不合格的，不得评定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
2. 通过评委会推荐和抽检合格的产品名单，学会应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15天。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学会应对异议进行核实；无异议的，评定结果在公示期满后发布。
3. 通过评定的产品，由学会向其申报主体颁发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证书应载明获评优质化妆品的名称、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申报主体与和实际生产企业名称、证书有效期等信息。
4. 通过评定的产品，其申报主体在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注册编号或备案编号、同一实际生产企业的化妆品，可以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形包括产品包装、销售场所及广告宣传等。专用标志用于产品包装上时，应与链接优质化妆品评定相关有效信息的溯源二维码同时使用。套组包装的产品使用专用标志进行销售或广告宣传时，应明确标注或说明通过评定的产品名称，不得超范围使用。
5. 年度审核
6.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有效期内，学会应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进行审核，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审核该产品是否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和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7. 审核方式为申报主体填报自查表，由学会组织审核。
8. 学会收到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产品相关问题反映的，应及时组织核实处理，相关情况纳入年度审核记录。
9. 在年度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申报时条件和评定标准要求或接到反映的相关问题情况属实的，应要求企业整改，并视情形按有关规定处理。
10. 退出机制
11. 申报主体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撤销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不予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并予以公告：

（一）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产品超范围使用评定标志的；

（三）产品不再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要求的；

（四）根据年度审核和接到反映的问题情况，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五）申报主体被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严重不符合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六）申报主体或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产品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1. 申报主体申请退出的，向学会提出退出申请，退回已颁发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证书，学会予以公告。
2. 主动退出、证书到期不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已经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被动退出的，企业应立即停止销售标注广东省优质化妆品标志的产品。
3. 考核与监督
4. 评定、年度审核过程应完整、客观、真实，记录齐全有效，归档留存3年以上，保证评定、审核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接受监督管理。
5. 评定人员、审核人员应对其作出的评定、审核结果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6.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可向学会反映，学会收到后应及时核实处理。
7. 学会应建立评定工作监督机制，对评定和审核过程及评定、审核人员进行监督。
8. 评定、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发现相关个人与单位串通对评定、审核工作结果产生影响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应作出相应处理。
9. 学会秘书处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评委会提交上一年度评定活动开展情况的工作报告。
10. 评定结果的运用
11. 学会应与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协调，争取对获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的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扶持。
12. 学会应积极组织联合相关媒体和运用自有媒体平台对获证产品开展广泛宣传。
13. 附 则
14.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1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证书（式样）

证书编号：

兹证明，以下产品符合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要求，评定为广东省优质化妆品。

产品名称：

注册/备案编号：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生产企业：

实际生产地址：

说明：1.本证书应随注册/备案证书有效而有效。

2.本证书应与其附件共同使用方为有效。

3.在一个审核周期后，本证书应与本会签发的评定证书保持通知书合并使用方为有效。

评定机构：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委员会

首次颁证日期：2022年XX月XX日 本次颁证日期：2022年XX月XX日

证书有效期至：20XX年XX月XX日

广东省药品监管科学学会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标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要点 | 评价依据 | 分值 | 评定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产品质 量优势 （40分） | 产品安全 （10分） | 产品执行标准的型式检验合格，产品通过人体皮肤斑贴试验或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 | 提供产品执行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人体安全性评价证明材料。 | 2 |  |
| 对关键原料进行严格的安全评估，对原料和/或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进行检测，对有效成分定量测试。 | 提供原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检验标准、测试记录、有效成分定量测试报告。 | 2 |  |
| 对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进行严格的检验测试，并对特定风险物质进行迁移测试。 | 提供直接接触膏体/内容物的包装材料管理制度和检验测试记录。 | 2 |  |
| 主动监测未有限值风险物质。 | 提供未有限值风险物质评估报告及企业设定的限值标准及依据。 | 2 |  |
| 企业内部产品安全控制指标中风险物质含量低于国家标准，优于国际标准要求。常见禁用物质含量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如二噁烷≤2mg/kg（规范要求≤30mg/kg） | 提供企业内部产品安全风险物资和常见禁用物质安全控制指标，以及一年内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包含对应风险物质含量等数据。 | 2 |  |
| 产品标准 （6分） | 制定了该产品的企业标准并有效实施得1.5分；产品有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时，企业标准的项目或指标要求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得3分。 | 提供企业制订的产品企业标准，标准实施记录；企标指标要求高于对应国标行标情况说明。 | 3 |  |
| 企业标准中设置了功效物质指标或其他创新性指标且有效实施。如多肽的名称及添加量、天然提取物名称及添加量等。 | 企业标准中的创新性指标及实施记录。 | 3 |  |
| 产品功效 （10分） | 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方法严格依据《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要求选择评价方法。 | 功效宣称评价方法相关标准、方法、文献或报告等证明材料。 | 2 |  |
| 具备功效宣称验证新方法研发能力，自行拟定建立的功效检测方法（包括技术难度较大的方法改良与优化）提供了较充分的科学证据，包括相关文献、标准、医学数据等材料支持，并通过权威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论证。 | 功效检测方法支持文献、标准、医学数据及专家论证记录。 | 2 |  |
| 企业具备对宣称功效进行实验验证能力，企业实验室自行完成全部宣称功效验证。 | 功效检测实验记录、报告等文件。 | 2 |  |
| 由注册备案检验机构验证证明符合宣称功效。 | 功效检测实验记录、报告等文件。 | 2 |  |
| 优先采用人体功效评价试验作为产品功效宣称评价依据。 | 提供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报告。 | 2 |  |
| 产品物料（8分） | 采用国家药监局注册、备案的新原料。 | 采用新原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主要原料的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毒理检验报告齐全。 | 主要原料安全性、功效性理化、毒理检验报告，关键原料安全评估报告。 | 2 |  |
| 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有严格的进货查验制度及记录，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 提供进货查验制度以及相关记录，现场审核记录。 | 2 |  |
| 产品包装采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等降低环境影响的材料和技术，且符合GB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要求。 | 产品包装环保性能有关证明材料、过度包装检测报告。 | 2 |  |
| 技术创新 （6分） | 采用创新配方体系和创新工艺技术实现产品功效。 | 采用创新配方体系和创新工艺技术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 3 |  |
| 产品配方、原料或工艺控制采用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并具有领先性、独创性。 | 相关专利证书及材料及具有领先性、独创性的证明材料。 | 3 |  |
| 2 | 产品市 场优势 （20分） | 产品获奖 （7分） | 产品因采用新原料、宣称新功效、采用创新生产工艺等获国内外相关机构近三年内认可、授奖，获奖按级别分国际级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每项2分、1.5分、1分，上限4分。 | 产品获得奖项有关证明材料。 | 4 |  |
| 产品包装设计近三年内获得国际、国内奖项，获奖按级别分国际级与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协会等每项1.5、1分、0.5分分，上限3分。 | 产品包装设计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 3 |  |
| 市场份额 （7分）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平均销售额人民币500万以上。 | 参评产品近三年年销售额有关证明文件。 | 4 |  |
| 参评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 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关证明文件。 | 3 |  |
| 用户评价 （6分） | 企业建立了用户使用效果反馈与售后服务体系并有效运行。 | 企业用户服务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有关证明、记录材料。 | 3 |  |
| 产品用户体验较好，复购率30%以上。 | 产品用户体验反馈证明材料、复购率证明材料。 | 3 |  |
| 3 | 产品质 量管理 （25分） | 管理体系 （8分） | 企业管理或研发团队有获聘标准评审专家、政府咨询专家、各级标委会委员等政府或行业专家的人员。 | 提供聘任证书或文件、邀请函等证明材料 | 1 |  |
| 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由企业高管（申报主体总经理、副总经理级或总监级职位，高于部门负责人）担任。 | 质量安全负责人由企业高管担任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获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  |
| 企业获得GMPC、ISO22716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认证证书。 | GMPC、ISO22716有效认证证书。 | 2 |  |
| 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1分，获省级绿色工厂0.5分；获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1分。 | 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证书或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 | 1 |  |
| 质量安全负责人每年组织开展过1次以上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处理。 | 提供内审及整改证明材料。 | 1 |  |
| 标准与检验 （7分） | 参编了化妆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参编国家标准得2分，参编行业标准得1分，参编团体标准得0.5分。上限2分。 | 提供参编的标准文本材料。 | 2 |  |
| 企业具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实验室，可以全项目覆盖企业标准中的所有指标。 | 企业实验室建设、运行有关证明材料；检测项目证明材料。 | 2 |  |
| 企业实验室获得CMA或CNAS认可。 | 企业实验室获得的资质或认可证书。 | 1.5 |  |
| 企业实验室采用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1.5 |  |
| 原料管理 （5分） | 建立并有效实施原料供应商评价体系。 | 原料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及评价记录。 | 2.5 |  |
| 对主要原料实行源头管理，全程记录可追溯。 | 原料全程追溯有关记录文件。 | 2.5 |  |
| 质量数字化 （5分） | 企业基于数字化硬件和软件系统，建立了全过程数字化质量管理系统。 | 生产过程数字化管理有关证明、记录文件。 | 1.5 |  |
| 企业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建设获政府相关部门认定。 | 数字工厂、“两化融合”等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 1.5 |  |
| 建立产品质量溯源平台或委托第三方溯源平台进行产品质量溯源。 | 产品质量溯源平台有关证明材料。 | 2 |  |
| 4 | 产品科 研创新 （15分） | 创新规划 （1分） | 企业制定了3~5年科研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 企业科研创新规划制定、实施有关证明材料。 | 1 |  |
| 科研人才 （5分） | 研发团队中主要负责人员为化妆品相关专业背景，本科以上学历0.5分，硕士研究生1分，博士研究生2分。 | 研发团队主要负责人学历、学位证书及任职文件。 | 2 |  |
| 除负责人外，研发团队中硕士研究生数量每1名0.2分，博士研究生每1名0.5分，上限2分。 | 研发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及名单。 | 2 |  |
| 研发团队中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每1名0.5分，上限1分。 | 研发人员职称证书。 | 1 |  |
| 研发能力 （9分）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奖励，每项得2分；获得社会组织科学技术奖，其中国家级2分、省级1分。上限2分。 | 提供奖励证书。 | 2 |  |
| 被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省工信厅认定为“广东省少级企业技术中心”；省人社厅设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被省科技厅认定为院士工作站；被行业组织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等，每项得1分，上限1分。 | 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少级企业技术中心”，设立博士、博士后工作站，被认定为院士工作站，被行业组织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等的证明材料。 | 1 |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每项得2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得1分，上限2分。 | 提供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 2 |  |
| 发表SCI、EI收录论文，每篇得2分；国内一级学报、国内核心期刊、具有ISBN书号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或发表论文，每篇得1分；一般期刊（知网/维普可查）发表论文，每篇论文得0.5分，上限2分。 | 提供所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全文、该期刊被SCI/EI收录的证明等，中文核心期刊或一般期刊提供知网/维普搜索证明。 | 2 |  |
| 研发团队与其他科研团队、高校、事业单位等建立研发合作机制，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每项得1分，上限2分。 | 提供与其他科研团队合作研究课题证明材料 | 2 |  |
| 5 | 加分项（10分） | 企业社会责任 （5分） | 为公益活动提供赞助，或为福利机构、贫困地区、受灾地区等提供捐赠，或为困难家庭学生捐资助学，或在学校设立奖基金等。近五年内累计捐赠10万元内得0.5分，10-50万元得1分，50-100万元得1.5分，100万元以上得2分。 | 提供近五年相关证明材料（对象及金额）。 | 2 |  |
| 被相关部门认定为科普基地并有效运行。国家级、省级得2分，市级得1.5分，区县级得1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确定为其教学实习基地。 | 提供合作协议或认定文件及学生实习证明。 | 1 |  |
| 民族文化元素 （5分） | 参评产品运用天然植物资源实现产品功效。 | 运用植物资源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 2 |  |
| 参评产品运用传统中药资源功能实现产品功效，弘扬中药文化。 | 运用传统中药功能实现产品功效的证明材料。 | 2 |  |
| 运用本土化妆品相关文化资源融入产品或品牌故事进行文化传播。 | 运用本土文化资源进行文化传播的案例证明材料。 | 1 |  |
|  |  |  |  | 合计 | 110 |  |

# 广东省优质化妆品评定工作2022年评定类别

**为便于理解，参考现行化妆品推荐性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名称，2022年评定类别为以下5个品类：护肤乳液、润肤膏霜、面膜、化妆水、洗发液。评定工作中对应国家药监局相关分类目录，暂不包括特殊化妆品、儿童化妆品。**

**参考的相关推荐性执行标准名称为：**

**GB/T29665-2013护肤乳液**

**QB/T1857-2013 润肤膏霜**

**QB/T2872-2017 面膜**

**QB/T2660-2004 化妆水**

**GB/T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 **附表：对应**《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国家药监局2021年第49号公告）中的相关分类

**附表1 功效宣称分类目录（共26项，取其中10项。）**

| 序号 | 功效类别 |
| --- | --- |
| 07 | 滋养 |
| 08 | 修护 |
| 09 | 清洁 |
| 11 | 保湿 |
| 15 | 抗皱 |
| 16 | 紧致 |
| 17 | 舒缓 |
| 18 | 控油 |
| 21 | 护发 |
| 23 | 去屑 |

**附表2 作用部位分类目录（共10项，取其中7项。）**

|  |  |
| --- | --- |
| 序号 | 作用部位 |
| 01 | 头发 |
| 03 | 躯干部位 |
| 04 | 头部 |
| 05 | 面部 |
| 06 | 眼部 |
| 08 | 手、足 |
| 09 | 全身皮肤 |

**附表3 使用人群分类目录（共3项，取其中1项。）**

|  |  |
| --- | --- |
| 序号 | 使用人群 |
| 03 | 普通人群 |

**附表4 产品剂型分类目录（共11项，取其中4项。）**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剂型 |
| 01 | 膏霜乳 |
| 02 | 液体 |
| 03 | 凝胶 |
| 10 | 贴、膜、含基材 |

**附表5 使用方法分类目录（共2项，取全部2项。）**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法 |
| 01 | 淋洗 |
| 02 | 驻留 |